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用于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拟将剩余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168万股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0年激励计划与2021年激励计划各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0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4）。

上述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3,946,394股减少至1,892,131,394股，

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宋华梅，宋晓霞

联系电话：028-87579929

联系传真：028-85250639

电子信箱：sdlomon@sdlomo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